

股票代碼：2344

winbond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常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股東常會開會時間：上午九時

股東常會地點：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168巷15號1樓 多功能集會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及議程.....	1
貳、附件	
附件一：民國一零六年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12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	26
附件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36
附件四：本公司第十一屆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7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8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40
附件七：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 全文.....	56
附件八：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71
參、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74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正後).....	78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及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1.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營業報告
2.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106年度決算書表報告
3.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報告
4. 其他報告事項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1. 承認本公司民國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 承認本公司民國106年度盈餘分派案
3. 討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4. 討論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5. 討論修正本公司內部規章案
 - (1)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2)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6. 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106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詳見本手冊附件一（第12頁至第25頁），敬請 鑑核，請總經理報告。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106年度決算書表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詳見本手冊附件三（第36頁），敬請 鑑核。

三、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報告：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過之獲利狀況，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22條規定，提撥1%為董監事酬勞，總計新台幣6,788萬1,308元，提撥1%為員工酬勞，總計新台幣6,788萬1,308元，全數以現金發放；前述提撥比率及金額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其他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報告如下：

- 1、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95,520,005股，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2、截至本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詳見本手冊附件四（第37頁）。
- 3、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已達法定股權成數標準。

（二）本公司民國107年股東常會於公司公告受理股東提案期間，並無股東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向公司提出書面提案。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民國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2 頁至第 25 頁)。

二、前項財務報告業經本公司第十一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會計師出具查核意見書後，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106年度盈餘分派，提請 承認案。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5,550,562,625 元，茲擬具盈餘分派表如下。

二、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分配基準日及發放日。

三、嗣後如遇本公司買回股份等情形，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股東每股可配發金額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依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調整之。

四、本案經本公司第十一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期初未分配保留盈餘	\$1,878,756,044
減：106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73,425,46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805,330,577
加：106 年度淨利	5,550,562,625
減：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555,056,263)
加：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1,428,976
截至 106 年底可供分配盈餘	\$6,832,265,915
分派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 元)(註)	(3,980,000,193)
期末未分配保留盈餘	\$2,852,265,722

(註)股東現金股利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詹東義



會計主管：黃求己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為籌募本公司長期資金，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提請 核議案。

- 說 明：一、為支應本公司未來產能擴充計畫、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並使資金募集管道多元化，本公司規劃於未來一年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籌集資金，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當時金融市場狀況，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於不超過 3.5 億股普通股之範圍內調整發行額度，以籌集資金。
- 二、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普通股總數之 10%由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90%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之權利，全部提撥對外公開發行，以充作參與發行本次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本次現金增資案員工未認購部份，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或得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有價證券。
- 三、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不得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惟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鑒於國內股價常有劇烈短期波動，實際發行價格將於前述範圍內，授權由董事長依國際慣例，並視市場狀況、彙總圈購情形等，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以提高海外投資人之接受度，故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額度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最高約為 8%，尚不致對原股東股權造成重大稀釋，而在實際發行價格係以普通股在國內集中交易所形成之公平交易市價為依據，不得低於參考價格於扣除無償配股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九成之前提下，原股東仍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於國內股市購入普通股股票，無需承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考量在本次增資效益顯現後，可提昇公司競爭力，並嘉惠股東，因此本次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應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所募集之資金預計用於擴建廠房、購置設備、海外購料、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償還銀行借款… 等一項或多項用途，並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左右執行完畢，本計劃之執行預計可強化公司之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

益，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包括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金額、發行辦法、計劃項目、預定進度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一切有關事項，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變動而須修正者，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六、為配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相關文件，及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事宜。
- 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於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 八、前述未盡事宜，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 九、本案經本公司第十一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核議案。

說明：一、依實務需要辦理。

二、茲擬具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本手冊附件五(第 38 頁至第 39 頁)。

三、本案經本公司第十一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內部規章，提請 核議案。

說明：一、修正本公司內部規章如下：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 配合本公司自第十一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茲擬具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見本手冊附件六(第40頁至第55頁)。

(二)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1. 依實務需要辦理。
2. 本次主係修正統一全部種類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調整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全部契約和個別契約之未實現損失上限及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等。
3. 茲擬具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見本手冊附件七(第56頁至第70頁)。

二、本案經本公司第十一屆第四次及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擬解除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提請 核議案。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有與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之公司擔任董事或經理人者，內容詳見本手冊附件八(第 71 頁至第 72 頁)。

三、請許可解除前述董事(含獨立董事)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競業禁止之限制，及不行使對前述董事自就任各該同業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日起之歸入權行使。

四、本案經本公司第十一屆第六次及第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上述議案之投票表決：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件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零六年營業報告書



民國 106 年是華邦營運展現新章的一年。全球景氣穩健復甦，帶動電子終端產品需求及半導體產業榮景。華邦為利基型記憶體解決方案供應商，開發創新技術、拓展產品應用並重視客戶關係，營運績效再創佳績，全年營收及每股盈餘為十七年來新高紀錄。

財務表現

民國 106 年華邦合併新唐等子公司之營收總額為新台幣 475 億 9 仟萬元，相較於 105 年增加 13%；記憶體產品佔營收比重為 81%、邏輯產品佔比為 19 %。合併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58 億 2 仟萬元，個體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55 億 5 仟萬元，每股盈餘新台幣 1.54 元。

市場與產品應用

華邦記憶體事業主要為 DRAM 和 Flash 雙產品線帶來平衡且穩定的成長模式。民國 106 年 DRAM 佔記憶體營收 53%，Flash 佔記憶體營收比重由民國 105 年的 37% 增至民國 106 年的 47%。DRAM 部分，利基型及行動型記憶體產品帶來穩健的營運績效。Code Storage Flash 部分，憑藉著高品質產品獲得客戶信賴，與客戶共同成長，為挹注營運的主要動能。

華邦自轉型為自有品牌利基型記憶體廠商以來，以高品質記憶體產品、完善售後服務和穩定供貨原則，持續與世界級客戶建立長期夥伴合作關係，已逐步實踐華邦與客戶並肩成長，並拓展全球市場的目標。

以產品應用面而言，通訊產品及消費性產品因網通及顯示器新興需求強勁，營收分別皆佔記憶體營收之 29%；電腦及周邊產品因電腦換機周期拉長，佔比略降為 23%。此外，車用電子多元應用、安全監控及遊戲等對記憶體需求增加，華邦長期耕耘此領域帶來成果，車用及工業用產品佔記憶體營收已達 19%。

創新產品與技術開發

華邦深知電子科技產品一日千里，會不斷改變產業模式和廠商競合關係，故孜孜不倦於創新理念的實際展現，開發低耗能、高速度及資訊安全等附加價值創新產品。在技術開發方面，華邦自行開發 38 奈米 DRAM 製程技術，於民國 106 年第三季進入量產，並發展 25 奈米 DRAM 製程技術，持續優化產品競爭力。在 Flash 領域，投入資源於具高品質、高速度及安全性等前瞻技術，期待創新動能觸發成長契機。

製造發展

民國 106 年底華邦中科十二吋晶圓廠每月總產能四萬八千片，為滿足客戶需求，於民國 106 年 12 月完成募集新台幣 88 億元普通股現金增資，將中科廠每月總產能將擴充至五萬二千片。華邦中科廠設備具備高功能性和複雜性，以大數據分析工具和工業 4.0 領域新知，建構高效率的製造流程和精進的良率優化，持續創造競爭優勢。此外，著眼於 10 年以上的長期規劃，華邦於民國 106 年 9 月獲核准於南科高雄園區投資設立新廠，未來將以穩健腳步進行新廠規劃與投資。

未來展望

隨著物聯網生態系佈建以及人工智慧應用方興未艾，未來電子裝置之於人類生活，將從被動執行轉為主動感知，從聯結人們轉為聯結人們生活周遭的一切；科技創新將更結合生活體驗、人性同理心與環境永續發展等多元化議題。華邦秉持全球化思維，以高附加價值的利基型記憶體解決方案之世界級供應商自我期許，戮力專注於品質、附加價值和生產力的再提升，盼以科技、人性和環境願景共榮的創新解決方案，為股東、客戶和員工創造最大價值和報酬。

最後，謹代表華邦電子全體經營團隊，感謝各位股東長久的支持與鼓勵。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詹東義



會計主管：黃求己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4,172,441	16	\$ 7,683,817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32,745	-	5,559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6,502,762	7	4,486,893	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九)	6,707,490	8	5,756,815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六)	33,546	-	49,531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六)	654,836	1	518,048	1		
1310	存貨 (附註四及十)	8,139,982	9	7,536,161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96,403	1	1,222,919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7,240,205</u>	<u>42</u>	<u>27,259,743</u>	<u>40</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289,789	-	146,913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一)	340,875	1	611,69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4,430,985	5	2,654,477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三)	43,828,707	50	34,372,537	5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四)	56,278	-	61,673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288,013	-	285,30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1,351,087	2	2,353,422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六)	290,184	-	243,72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0,875,918</u>	<u>58</u>	<u>40,729,752</u>	<u>6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88,116,123</u>	<u>100</u>	<u>\$67,989,49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	\$ 553,539	1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47,288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420,945	5	4,209,720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496,787	-	472,489	1		
2213	應付設備款	3,734,501	4	3,826,462	6		
2219	其他應付款	3,516,869	4	2,786,505	4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	3,323,520	4	3,090,18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4,027	-	173,09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6,240,188</u>	<u>18</u>	<u>14,605,735</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	8,728,773	10	6,638,273	1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1,087,089	1	1,062,706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33,082	1	461,982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248,944</u>	<u>12</u>	<u>8,162,961</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26,489,132</u>	<u>30</u>	<u>22,768,696</u>	<u>3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39,800,002	45	35,800,002	53		
3200	資本公積	7,540,440	8	2,471,044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8,385	1	208,606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429	-	1,395,06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355,893	8	2,952,901	5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0,988)	-	23,433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107,003	6	1,176,299	2		
3500	庫藏股票	-	-	(106,387)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60,212,164</u>	<u>68</u>	<u>43,920,961</u>	<u>65</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414,827</u>	<u>2</u>	<u>1,299,838</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61,626,991</u>	<u>70</u>	<u>45,220,799</u>	<u>6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88,116,123</u>	<u>100</u>	<u>\$67,989,49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詹東義



會計主管：黃求己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47,591,792	100	\$ 42,091,709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	<u>31,268,105</u>	<u>66</u>	<u>30,073,937</u>	<u>71</u>
5950	營業毛利	<u>16,323,687</u>	<u>34</u>	<u>12,017,772</u>	<u>29</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376,250	3	1,243,513	3
6200	管理費用	1,566,084	3	1,308,57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725,585</u>	<u>14</u>	<u>5,752,732</u>	<u>1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667,919</u>	<u>20</u>	<u>8,304,816</u>	<u>20</u>
6900	營業利益	<u>6,655,768</u>	<u>14</u>	<u>3,712,956</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5,349	-	175,417	-
7130	股利收入	340,284	1	126,790	-
7190	其他收入	58,660	-	38,495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損失)	1,267	-	(4,520)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損失)	25,489	-	(1,811)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負債) 利 益	215,100	1	55,725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利益之份額 (附註十 二)	192,125	-	12,384	-
7510	利息費用	(78,625)	-	(187,010)	-
7590	什項支出	(68,089)	-	(33,008)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269,799)	(1)	(94,713)	-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附註 十一)	(10,000)	-	(30,000)	-
76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損失 (附註十三)	-	-	(16,08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441,761</u>	<u>1</u>	<u>41,664</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7,097,529	15	\$ 3,754,620	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u>1,274,579</u>	<u>3</u>	<u>614,546</u>	<u>2</u>
8200	本期淨利	<u>5,822,950</u>	<u>12</u>	<u>3,140,074</u>	<u>7</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十七)	(80,813)	-	(82,55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5,904)	-	(77,89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利益	2,402,035	5	1,728,371	4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u>1,584,383</u>	<u>3</u>	<u>917,195</u>	<u>2</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3,749,701</u>	<u>8</u>	<u>2,485,116</u>	<u>6</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572,651</u>	<u>20</u>	<u>\$ 5,625,190</u>	<u>13</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550,562	12	\$ 2,897,791	7
8620	非控制權益	<u>272,388</u>	<u>-</u>	<u>242,283</u>	<u>-</u>
		<u>\$ 5,822,950</u>	<u>12</u>	<u>\$ 3,140,074</u>	<u>7</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263,420	19	\$ 5,376,238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u>309,231</u>	<u>1</u>	<u>248,952</u>	<u>-</u>
		<u>\$ 9,572,651</u>	<u>20</u>	<u>\$ 5,625,190</u>	<u>1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54</u>		<u>\$ 0.8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54</u>		<u>\$ 0.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詹東義



會計主管：黃求己



單位：新台幣仟元



華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歸屬於本公司之資產	於		母		公司		其他權益項目		之		權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資產	負債	權益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800,002	\$ 2,470,292	\$ -	\$ 208,606	\$ -	\$ 1,395,063	\$ 2,886,060	\$ 88,771	\$ -	\$ 38,901,971	\$ 1,196,568	\$ 40,098,539
104 年度盈餘損益及分配	-	-	-	208,606	-	1,395,063	(208,606)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395,063	(1,395,063)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358,000	-	-	(358,000)	-	(358,000)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1,961,669)	-	-	-	-	(1,961,669)
盈餘分配合計	-	-	-	208,606	-	1,395,063	(1,961,669)	-	-	-	-	(563,663)
105 年度淨利	-	-	-	-	-	-	2,897,791	-	-	2,897,791	242,283	3,140,074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9,281)	(65,338)	2,613,066	2,478,447	6,669	2,485,116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828,510	(65,338)	2,613,066	5,376,238	248,952	5,625,190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752	-	-	-	-	-	-	-	752	-	752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145,682)	(145,68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5,800,002	\$ 2,471,044	\$ 208,606	\$ 1,395,063	\$ 2,859,291	\$ 2,952,901	\$ 1,176,299	\$ 23,433	\$ 1,176,299	\$ 43,920,961	\$ 1,299,838	\$ 45,220,799
105 年度盈餘損益及分配	-	-	-	289,779	-	1,363,634	(289,779)	-	-	-	-	-
特別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363,634	(1,363,634)	-	-	-	-	-
特別盈餘公積溢轉	-	-	-	-	-	-	2,148,000	-	-	(2,148,000)	-	(2,148,000)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89,779	-	-	(1,074,145)	-	-	-	-	(1,074,145)
盈餘分配合計	-	-	-	289,779	-	1,363,634	(1,074,145)	-	-	-	-	(710,411)
106 年度淨利	-	-	-	-	-	-	5,550,562	-	-	5,550,562	272,388	5,822,950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3,425)	(144,421)	3,930,704	3,712,858	36,843	3,749,701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477,137	(144,421)	3,930,704	9,263,420	309,231	9,572,651
現金增資 (附註十八)	4,000,000	4,787,673	-	-	-	-	-	-	-	8,787,673	-	8,787,673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購酬勞成本(附註二十)	-	239,200	-	-	-	-	-	-	-	239,200	-	239,200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4,511	-	-	-	-	-	-	-	4,511	-	4,511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附註十八)	-	38,012	-	-	-	-	-	-	106,387	144,399	-	144,399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194,242)	(194,242)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9,800,002	\$ 7,540,440	\$ 498,385	\$ 31,422	\$ 2,855,892	\$ 7,285,892	\$ 5,107,003	\$ 120,988	\$ 5,107,003	\$ 60,212,164	\$ 1,414,827	\$ 61,626,9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唐東義

會計主管：黃其已



董事長：葉佑勳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利益	\$ 7,097,529	\$ 3,754,6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981,027	5,570,860
攤銷費用	103,348	99,669
呆帳費用提列數	28,351	4,932
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迴轉利益)	125,748	(44,6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74,474)	19,302
利息費用	78,625	187,010
利息收入	(35,349)	(175,417)
股利收入	(340,284)	(126,790)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239,20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92,125)	(12,3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267)	4,52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000	30,0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6,111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25,489)	1,81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922,470)	(576,408)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5,985	31,384
其他應收款增加	(185,922)	(45,677)
存貨(增加)減少	(729,569)	1,044,31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26,535	(103,20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6,457)	37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211,225	366,754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4,298	(234,575)
其他應付款增加	514,388	355,73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0,936	34,437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72,146)	43,3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051,643	10,245,709
收取之利息	40,958	34,907
收取之股利	340,284	126,790
支付之利息	(210,451)	(238,139)
支付之所得稅	(79,160)	(177,8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143,274</u>	<u>9,991,424</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8,842)	(\$ 504,43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15,312	146,5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067	7,91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101,1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2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29,651	18,01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11,661)	(4,988,5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40	1,121
取得無形資產	(103,190)	(111,444)
應收租賃款減少	-	574,3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029,723)</u>	<u>(4,747,14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53,539	-
舉借長期借款	6,900,000	1,0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590,180)	(4,352,267)
發放現金股利	(2,143,489)	(357,248)
現金增資	8,800,000	-
庫藏股票處分	144,399	-
非控制權益變動	(205,724)	(158,238)
其他籌資活動流出	(12,327)	(38,6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446,218</u>	<u>(3,906,353)</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1,145)</u>	<u>(50,72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488,624	1,287,2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683,817</u>	<u>6,396,61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172,441</u>	<u>\$ 7,683,8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詹東義



會計主管：黃求己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1,658,134	14		\$ 4,874,171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31,035	-		5,559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6,281,754	7		4,275,910	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九)	3,830,179	5		3,320,240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五)	1,753,601	2		1,230,340	2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六)	247,805	-		211,734	-	
1310	存貨 (附註四及十)	6,497,262	8		6,365,674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46,871	1		986,00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1,046,641</u>	<u>37</u>		<u>21,269,634</u>	<u>33</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一)	27,649	-		37,64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9,003,400	11		7,201,908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三)	42,969,011	51		33,607,842	52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115,325	-		69,4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1,087,000	1		2,066,000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六)	160,974	-		146,57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3,363,359</u>	<u>63</u>		<u>43,129,416</u>	<u>6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4,410,000</u>	<u>100</u>		<u>\$ 64,399,050</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	\$ 553,539	1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46,581	-	
2150	應付票據	233,687	-		301,550	-	
2170	應付帳款	3,271,986	4		3,023,405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496,787	1		472,489	1	
2213	應付設備款	3,683,587	4		3,761,758	6	
2219	其他應付款	2,712,160	3		2,018,276	3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	3,323,520	4		3,090,180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4,791	-		46,17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360,057</u>	<u>17</u>		<u>12,760,416</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	8,728,773	10		6,638,273	1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652,453	1		572,61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56,553	1		506,79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837,779</u>	<u>12</u>		<u>7,717,673</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24,197,836</u>	<u>29</u>		<u>20,478,089</u>	<u>32</u>	
	權益 (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39,800,002	47		35,800,002	55	
3200	資本公積	7,540,440	9		2,471,044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8,385	-		208,606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429	-		1,395,06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355,893	9		2,952,901	5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0,988)	-		23,433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107,003	6		1,176,299	2	
3500	庫藏股票	-	-		(106,387)	-	
3XXX	權益總計	<u>60,212,164</u>	<u>71</u>		<u>43,920,961</u>	<u>68</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84,410,000</u>	<u>100</u>		<u>\$ 64,399,05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詹東義



會計主管：黃求己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8,102,813	100	\$ 33,534,34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	25,944,812	68	25,274,520	75
5950	營業毛利	12,158,001	32	8,259,823	2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27,513	2	808,914	3
6200	管理費用	987,205	3	788,13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32,594	12	3,692,984	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447,312	17	5,290,029	16
6900	營業利益	5,710,689	15	2,969,794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6,325	-	155,112	1
7130	股利收入	225,684	1	63,800	-
7190	其他收入	73,762	-	20,094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644	-	(4,327)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22,800	-	(10,472)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負債）利 益	209,770	-	60,455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附註十二）	766,998	2	463,221	1
7510	利息費用	(78,625)	-	(187,009)	(1)
7590	什項支出	(46,770)	-	(13,188)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238,909)	(1)	(94,112)	-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 十一）	(10,000)	-	(36,053)	-
76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損失（附註十三）	-	-	(16,08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941,679	2	401,436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6,652,368	17	\$ 3,371,230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十)	<u>1,101,806</u>	<u>3</u>	<u>473,439</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5,550,562</u>	<u>14</u>	<u>2,897,791</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十六)	(69,455)	-	(46,647)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3,970)	-	(22,63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3	-	(93)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2,266,196	6	1,642,970	5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	<u>1,519,864</u>	<u>4</u>	<u>904,851</u>	<u>2</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3,712,858</u>	<u>10</u>	<u>2,478,447</u>	<u>7</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263,420</u>	<u>24</u>	<u>\$ 5,376,238</u>	<u>1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54</u>		<u>\$ 0.8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54</u>		<u>\$ 0.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詹東義



會計主管：黃求己





華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蓋董事長印信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普通股股本 \$ 35,800,002	資本公積 \$ 2,470,292	法定盈餘公積 \$	留別盈餘公積 \$	盈餘 \$ 2,086,06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 88,771	其他權益 (\$ 1,436,767)	出售資產 \$ 38,901,971	總額 \$ 38,901,971
						庫藏股票 (\$ 106,387)	股票 \$	權益 \$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208,606		(208,606)							
特別盈餘公積				1,395,063	(1,395,063)							
普通股現金股利					(358,000)							(358,000)
盈餘分配合計			208,606	1,395,063	(1,961,669)							(358,000)
105 年度淨利					2,897,791							2,897,791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9,281)		(65,338)		2,613,066			2,478,447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828,510		(65,338)		2,613,066			5,376,238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752										75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5,800,002	2,471,044	208,606	1,395,063	2,952,901	23,433	1,176,299	(106,387)				43,920,96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289,779		(289,779)							
特別盈餘公積				(1,363,634)	1,363,634							
普通股現金股利					(2,148,000)							(2,148,000)
盈餘分配合計			289,779	(1,363,634)	(1,074,145)							(2,148,000)
106 年度淨利					5,550,562							5,550,562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3,425)		(144,421)		3,930,704			3,712,858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477,137		(144,421)		3,930,704			9,263,420
現金增資 (附註十七)	4,000,000	4,787,673										8,787,673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附註十九)		239,200										239,200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4,511										4,511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附註十七)		38,012									106,387	144,399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9,800,002	\$ 7,540,440	\$ 498,385	\$ 31,429	\$ 7,355,893	\$ 120,988	\$ 5,107,003	\$	\$			\$ 60,212,164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唐東義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黃求己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652,368	\$ 3,371,2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796,410	5,393,102
攤銷費用	24,420	18,827
呆帳費用提列數	16,000	10,000
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迴轉利益)	92,399	(76,4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利益)損失	(72,057)	19,974
利息費用	78,625	187,009
利息收入	(16,325)	(155,112)
股利收入	(225,684)	(63,800)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239,20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 之份額	(766,998)	(463,2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644)	4,327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22,800)	10,47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000	36,05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6,08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外幣兌換利益	-	(1,2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3,871	6,2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525,939)	(528,13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23,261)	94,830
其他應收款增加	(44,386)	(46,849)
存貨(增加)減少	(223,987)	1,225,56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39,135	30,81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7,195)	(275)
應付票據減少	(67,863)	(217,950)
應付帳款增加	248,581	349,781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4,298	(234,575)
其他應付款增加	575,872	253,24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8,614	(33,98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4,341	58,9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536,995	9,264,967
收取之利息	15,777	19,285
收取之股利	529,572	303,706
支付之利息	(210,451)	(238,139)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6,701	(12,2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878,594	9,337,557

(接次頁)

(承前頁)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319,65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76,220	110,1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067	7,91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101,1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2,51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0,0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82,24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07,937)	(4,796,6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25	11,132
取得無形資產	(56,287)	-
應收租賃款減少	-	574,3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597,663)	(4,349,1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53,539	-
舉借長期借款	6,900,000	1,0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590,180)	(4,352,267)
發放現金股利	(2,148,000)	(358,000)
現金增資	8,800,000	-
其他籌資活動流出	(12,327)	(38,6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503,032	(3,748,8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783,963	1,239,5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74,171	3,634,6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658,134	\$ 4,874,1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詹東義



會計主管：黃求己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提列備抵金額係管理當局針對逾期及有問題之帳款以主觀的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其估計呆帳費用的金額係受管理當局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於金額重大且收款緩慢的款項，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呆帳金額的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之揭露。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帳齡的分類及提列比率之合理性，這包括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報表的正確性，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情形，以及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情形，並透過檢查期後現金收款確認流通在外款項的可回收性。
2. 檢視客戶交易信用限額核准及複核應收帳款分類帳沖轉之情形以測試與應收帳款有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存貨之估計減損

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以致發生呆滯及過時的損失，另其存貨成本要素之分攤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係受管理當局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IAS 2)要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的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存貨之備抵跌價、呆滯及報廢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之揭露。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準備彙總表，測試存貨庫齡資料及核算提列呆滯損失之正確性，比較以前年度提列數與期後實際沖轉差異情形，以評估對呆滯過時存貨提列跌價損失政策之適當性。
2. 本會計師以抽樣方式，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的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取得期末帳載存貨數量資料與當年度盤點清冊比較，以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並參與及觀察年度永續存貨盤點時，亦同時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 鴻 賓

余鴻賓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提列備抵金額係管理當局針對逾期及有問題之帳款以主觀的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其估計呆帳費用的金額係受管理當局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於金額重大且收款緩慢的款項，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呆帳金額的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九之揭露。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帳齡的分類及提列比率之合理性，這包括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報表的正確性，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情形，以及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情形，並透過檢查期後現金收款確認流通在外款項的可回收性。
2. 檢視客戶交易信用限額核准及複核應收帳款分類帳沖轉之情形以測試與應收帳款有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存貨之估計減損

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以致發生呆滯及過時的損失，另其存貨成本要素之分攤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係受管理當局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IAS 2)要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的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存貨之備抵跌價、呆滯及報廢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之揭露。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準備彙總表，測試存貨庫齡資料及核算提列呆滯損失之正確性，比較以前年度提列數與期後實際沖轉差異情形，以評估對呆滯過時存貨提列跌價損失政策之適當性。
2. 本會計師以抽樣方式，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的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取得期末帳載存貨數量資料與當年度盤點清冊比較，以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並參與及觀察年度永續存貨盤點時，亦同時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 鴻 賓

余鴻賓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2 日

附件三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鴻賓會計師與吳恪昌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徐善可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6 日

附件四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民國107年4月12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
董事長	焦佑鈞	63,472,995 股	1.59%
副董事長	蘇源茂	999,279 股	0.03%
董事	苗豐強	108,938 股	0.00%
董事	靳 蓉	11,778,797 股	0.30%
獨立董事	蔡豐賜	0 股	0.00%
獨立董事	徐善可	0 股	0.00%
獨立董事	許介立	0 股	0.00%
獨立董事	張善政	0 股	0.00%
董事	馬維欣	0 股	0.00%
董事	林之晨	0 股	0.00%
董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思如)	883,848,423 股	22.21%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960,208,432 股	24.13%

註：本公司截至民國107年4月12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980,000,193股。

附件五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二二條	<p>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第一項所述「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授權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或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核定之。</p>	<p>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之監察人酬勞，併入第一項之董事酬勞分派上限比率計算。</p> <p>第一項所述「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授權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或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核定之。</p>	<p>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規定。</p>
第二二條之一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前淨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撥；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或得視業務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特性及週期等因素決定，採穩健原則分派。有關股利之分配，考量未來營運規模及對現金流量之需求，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稅後淨利於彌補累積虧損並扣除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前淨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撥；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或得視業務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特性及週期等因素決定，採穩健原則分派。有關股利之分配，考量未來營運規模及對現金流量之需求，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50%分配股利，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p>	<p>配合實際需要修正。</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之餘額之 50%分配股利，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 50%，以促進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p>	<p>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 50%，以促進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p>	
第二十五條	<p>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一.....(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p>	<p>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一.....(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p>	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六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十四條：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p> <p>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財務中心應檢附評估說明，說明中應分析投資標的未來之發展性，風險因素，有利與不利之事項等，加計各項主客觀之判斷，訂定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台幣伍億元（含）以上者，提交<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核可；其金額於新台幣伍億元（不含）以下者，由董事長逕行核決後授權財務中心進行交易。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如係基於同一目的者，不得拆細申請。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進行交易時並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第十四條：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p> <p>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財務中心應檢附評估說明，說明中應分析投資標的未來之發展性，風險因素，有利與不利之事項等，加計各項主客觀之判斷，訂定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台幣伍億元（含）以上者，提交董事會核可；其金額於新台幣伍億元（不含）以下者，由董事長逕行核決後授權財務中心進行交易。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如係基於同一目的者，不得拆細申請。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進行交易時並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配合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做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不動產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p> <p>一、主辦單位應將取得或處分之目的或用途，決定價格之交易參考依據及交易方式經總經理、董事長核准，並提報<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核可。</p> <p>二、~三、略</p> <p>四、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略。</p> <p>（八）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九）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p>	<p>第十五條：不動產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p> <p>一、主辦單位應將取得或處分之目的或用途，決定價格之交易參考依據及交易方式經總經理、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可。</p> <p>二、~三、略</p> <p>四、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略。</p> <p>（八）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九）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p>	<p>同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十)應經<u>董事會</u>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一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以下略。</p>	<p>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十)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一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以下略。</p>	
<p>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略。</p> <p>二、<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略。</p> <p>二、<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同上
<p>第十七條：設備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p> <p>一、各主辦單位於取得時，依議、比價處理程序，並評估後由董事長授權核准決定之，處分時，按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之減損程序辦理；惟取得或處分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含）以上者，應提報<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核可。</p> <p>二、~三、略。</p> <p>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追認。</p>	<p>第十七條：設備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p> <p>一、各主辦單位於取得時，依議、比價處理程序，並評估後由董事長授權核准決定之，處分時，按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之減損程序辦理；惟取得或處分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含）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可。</p> <p>二、~三、略。</p> <p>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同上
<p>第十九條：會員證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p> <p>一、主辦單位於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時，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百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p>	<p>第十九條：會員證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p> <p>一、主辦單位於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時，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百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五</p>	同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以上五億元以下者，應由董事長核決；五億元（含）以上者，應提報<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核可。以下略。</p>	<p>億元以下者，應由董事長核決；五億元（含）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可。以下略。</p>	
<p>第二十二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處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主辦單位應檢附評估報告核決至董事長，並應於召開<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討論通過。 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以下略。</p>	<p>第二十二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處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主辦單位應檢附評估報告核決至董事長，並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以下略。</p>	同上
<p>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一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產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一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同上
<p>第三十一條：本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三十一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u></p>	同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以下略。</p>	<p>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以下略。</p>	
	<p>第三十二條：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十五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一條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第十九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配合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本條刪除。</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後)

壹、主旨

為加強管理本公司資產之取得與處分之各項程序，以確保公司權益，特訂立本程序。

貳、精神

配合公司政策，充分運用資源，適當取得或處分資產，以達最大經濟效益。

參、內容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營業秘密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條：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它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第四條：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五條：本程序所稱之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六條：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第七條：本程序所稱之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第八條：本程序所稱之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九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但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時，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主辦單位

本程序所稱之主辦單位，係指本公司依各項業務性質所定之業務處理單位。

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限為本公司淨值之一％；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限為本公司淨值之五〇％，其中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二五％。

第十二條：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個別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子公司係以各投資事業為主要營業項目者：

該類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限為該公司淨值之一〇〇％；其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限為該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之五〇〇％，以孰高者為準，其中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以不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之三〇〇％，以孰高者為準。

二、子公司係非以各投資事業為主要營業項目者：

該類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限為該公司淨值之一〇％；其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限為該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之一〇〇％，以孰高者為準，其中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以不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之五〇％，以孰高者為準。

第十三條：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程序訂定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各子公司所為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行為，應依其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由本公司內部稽核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十四條：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

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財務中心應檢附評估說明，說明中應分析投資標的未來之

發展性，風險因素，有利與不利之事項等，加計各項主客觀之判斷，訂定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台幣伍億元（含）以上者，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可；其金額於新台幣伍億元（不含）以下者，由董事長逕行核決後授權財務中心進行交易。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如係基於同一目的者，不得拆細申請。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進行交易時並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如係於大陸地區投資，應事前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於進行投資時，應依本條之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應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外，另依本程序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其中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免依本程序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不動產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

一、主辦單位應將取得或處分之目的或用途，決定價格之交易參考依據及交易方式經總經理、董事長核准，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可。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本程序第十八條規定。

三、交易金額之計算，依本程序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四、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依本條第三項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並應符合本程序第十八條規定。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八)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九)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十)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一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三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四款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六、本公司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兩款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項及第二項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四、本公司經依本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設備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

- 一、各主辦單位於取得時，依議、比價處理程序，並評估後由董事長授權核准決定之，處分時，按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之減損程序辦理；惟取得或處分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含）以上者，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可。
- 二、除與政府機關交易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應符合本程序第十八條規定。
- 三、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設備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外，另依本程序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億元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

第十八條：不動產與設備之估價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

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九條：會員證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

- 一、主辦單位於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時，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百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者，應由董事長核決；五億元(含)以上者，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可。
- 二、前項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檢附取得後之用途、或處分目的與原因併同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對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三、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外，另依本程序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無形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

- 一、基於特定法律關係，本公司與他人共同開發，受他人委託開發，委託他人開發特定產品，或欲取得他人已開發完成之技術或服務時，約定由本公司取得所產出及衍生之相關無形資產時，相關核決權限至少應在相關中心主管；如約定由他人取得或雙方共同享有共同開發或委託開發所產出或衍生之無形資產者，原則由相關事業群主管核決；如約定由他人取得本公司欲處分之既有無形資產者，原則由相關事業群主管核決；另於取得或處分之屆時，如法令、董事會或公司之其他規定，有更高之核決權限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依本程序第十九條第二項辦理。
- 三、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外，另依本程序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

權責單位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限於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本公司應監督子公司訂定相關辦法管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並監督子公司確實依其訂定之辦法遵循之，並由本公司內部稽核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第二十二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主辦單位應檢附評估報告核決至董事長，並應於召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通過。

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四、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六、本公司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八、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及第九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其他重要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

其他重要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比照本程序第十九條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一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財務中心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權責單位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依前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契約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本程序第二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相關業務之權責單位負責辦理。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二十八條：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肆、罰則

第二十九條：經理人或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或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時：

- 一、由人力資源處根據主辦單位或稽核單位提供之事證資料，依各人違反規定之情節輕重，作成處罰之提案。主辦人員之處罰部分，經總經理同意後，呈董事長核定；經理人之處罰部分，經董事長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 二、如因故意或過失違反相關規定，致使公司遭受不可彌補之損失時，主辦人員得於總經理核可後，經理人由董事長核可後，先予以停職處分。
- 三、本條經理人係指依證期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0九二000一三0一號函規定設置之經理人，主辦人員係指承辦人員及審核與核准執行之相關主管。

伍、生效與修訂

第三十條：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件七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章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參、內容 第一章 交易 原則與方針	<p>第二條：經營或避險策略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應以規避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u>原則</u>。</p>	<p>第二條：經營及避險策略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主要經濟實質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此外，選擇交易對象時，需首重信用風險之考量，以避免因對手無法履約所產生之損失。且交易對象應從低信用風險之金融機構中，選擇與公司關係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其原則。匯利率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是否適用避險會計條件及避險關係之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p>	<p>1. 依法令條文酌作部份文字修正，並簡化本條文相關內容。</p>
	<p>第三條：權責劃分 一、 財務處： (刪除)</p> <p>設置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電話確認與交割人員。交易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電話確認人員負責與銀行進行交易之電話確</p>	<p>第三條：權責劃分 一、 財務處： (一) 財務風險管理小組：由財務處交易人員、部門主管、財務處主管、財務中心主管組成。財務處從擷取金融市場資訊、判斷趨勢、熟悉金融商品、規則和法令、及操作的技巧等都必須隨時掌握，提供足夠及時的資訊給管理階層及相關部門做參考；並接受財務中心主管的督導管理，且依據公司政策執行財務風險管理。 (二) 財務處依需要設置口頭確認與交割人員各乙名，確認人員負責與銀行進行交易之電話確認；交割人員負責前端帳務系統輸入並於交易合約到</p>	<p>1. 原第一款第(一)目為財務處風險管理功能敘述，不影響實務運作，故刪除條文。</p> <p>2. 原第一款第(二)目，依實務作業說明各設置人員和負責事項、調整用字；並修訂為第一款內</p>

	<p>認，以及交割人員負責依<u>交易合約</u>安排交割事宜。</p> <p>(移列)</p> <p>二、會計處：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書面確認工作。</p> <p>三、<u>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u></p> <p>四、<u>設置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與上述人員分屬不同部門，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u></p>	<p>期時，<u>依據成交單</u>安排交割事宜。</p> <p>(三) 財務處資金管理部(非交易部門)負責部位餘額之勾稽與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並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p> <p>二、會計處：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後端帳務處理及書面確認工作。</p> <p>(移列)</p> <p>(移列)</p>	<p>文。</p> <p>3. 原第一款第(三)目移列為第四款並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九條第三款調整用字。</p> <p>4. 第二款依實務運作說明。</p> <p>5. 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二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款。</p> <p>6. 參酌前述第3項說明。</p>
<p>(刪除)</p>		<p>第四條：避險關係種類 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AS 39 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用辭定義，茲區分避險關係種類如下：</p> <p>一、公允價值避險：係指對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或未認列確定承諾之公允價值變動暴險之避險，或對此種資產、負債或確定承諾可辨認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暴險之避險，該等公允價值變動可歸因於特定風險且會影響損益。</p> <p>二、現金流量避險：係指對現金流量變異性暴險之避險，該變異性係(i)可歸因於與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例如變動利率債務之全部或部分之未來利息支付)或高度很有可能預期交易有關之特定風險，且(ii)會影響損益。</p>	<p>會計相關條文已整併於第九條，故予以刪除。</p>

	<p>三、 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所定義之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p>	
<p>第四條：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未沖銷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30%。</p>	<p>(移列)</p>	<p>依法令規定項目重新分類，將現行條文第六條第四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四條。</p>
<p>第五條：停損點之設定</p> <p>一、 本公司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未實現損失上限為契約總額之<u>20%</u>，或股東權益之3%孰低者。</p> <p>二、 本公司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個別契約未實現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u>20%</u>。</p> <p>三、 <u>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損失如達上述規定之全部或個別未實現損失上限，即應依照相關辦法發佈重大訊息公告，並於事後提</u></p>	<p>第五條：停損點之設定</p> <p>一、 本公司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未實現損失上限為契約總額之<u>30%</u>，或股東權益之3%孰低者。</p> <p>二、 匯率與利率交易之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承作前應以書面(電子郵件亦可)與口頭告知權責主管此筆交易之目的、存在之風險與可能之報酬(損失)模式，確認權責主管於完全明瞭此筆交易之風險而作成決策。每筆交易損失達交易金額5%需呈報中心主管核准，是否應將部位結清。損失達交易金額5%以上需呈報董事長核准，是否應將部位結清。最高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10%，如有達此停損上限，即應依照相關辦法發佈重大訊息公告，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惟每周之公平價值評估認列金融資產評價損失總合不得超越美金參佰萬元，如有逾越情形，除非經董事長核准，否則應隨即將部位結清，以有效控制風險。</p> <p>二、 有價證券交易之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承作前應以書面(電子郵件亦可)與口頭告知權責主管此筆交易之目的、存</p>	<p>1. 參考實務運作和控制風險，降低第一款之全部契約未實現損失上限。</p> <p>2. 合併第二款及第三款，說明如下： (1) 考量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主，簡化並提高個別契約未實現損失上限； (2) 刪除區分類別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統一損失上限為20%。</p> <p>3. 第三款係依據第一款和第二款調整條文。</p>

	報董事會。	<p>在之風險與可能之報酬(損失)模式，確認權責主管於完全明瞭此筆交易之風險而作成決策。</p> <p>(一) 具到期90%(含)以上之保本型商品之評價損失若達美金壹佰萬元，需呈報董事長。</p> <p>(二) 除上述保本型商品之外，每筆交易最高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10%，如有達此停損上限除非個案申請經財務中心主管核准，否則應隨即將部位結清。惟每週之公平價值評估認列金融資產評價損失總合(不含90%以上保本商品)不得超越美金參佰萬元，如有逾越情形，除非經董事長核准，否則應隨即將部位結清，以有效控制風險。</p>	
	第六條： <u>績效評估要領</u> 應就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衡量避險效益。	(移列)	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條，依法令規定項目酌作部份文字修正且依實務運作說明績效評估。
第二章 作業程序	第七條：交易之授權額度	<p>第六條：交易之授權額度</p> <p>一、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交易之授權額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若遇授權額度重複適用時，應以較高之權責主管為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序調整條次。 原第一款刪除，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改程序敘述，不影響實務運作。 原第二款依序調整款次，且依實務作業調整用字。
	一、 <u>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每日總金額與累積淨部位適用之核准層級，以兩者較高之權責主管為主。</u>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9 869 654 1178"> <thead> <tr> <th>核准層級</th> <th>每日總金額</th> <th>累積淨部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心主管</td> <td>美金貳仟萬元以上</td> <td>美金壹億貳仟萬元以上</td> </tr> <tr> <td>處主管</td> <td>美金貳仟萬元(含)</td> <td>美金壹億貳仟萬元(含)</td> </tr> <tr> <td>部主管</td> <td>美金壹仟萬元(含)</td> <td>美金陸仟萬元(含)</td> </tr> </tbody> </table> <p>(刪除)</p>	核准層級	每日總金額	累積淨部位	中心主管	美金貳仟萬元以上	美金壹億貳仟萬元以上	處主管	美金貳仟萬元(含)	美金壹億貳仟萬元(含)	部主管	美金壹仟萬元(含)	美金陸仟萬元(含)	<p>三、 凡累積淨部位總額達美金貳億肆仟萬元，需事後呈報總經理或董事長。</p> <p>四、 符合避險會計與以交易為目的之匯利率交易，加以有價證券價格交易之整體操作總額度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30%。</p> <p>五、 授權額度得視需要告知往來銀行，要求配合本公司授權額度作相對之監督與管理。授權額度如有變動時亦同一。</p> <p>(一) 匯率交易 其交易之授權額度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76 869 1031 1207"> <thead> <tr> <th></th> <th>單筆成交金額</th> <th>每日總金額</th> <th>累積淨部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務中心主管</td> <td>美金壹仟萬元以上</td> <td>美金貳仟萬元以上</td> <td>美金壹億貳仟萬元以上</td> </tr> <tr> <td>財務處主管</td> <td>美金壹仟萬元(含)</td> <td>美金貳仟萬元(含)</td> <td>美金壹億貳仟萬元(含)</td> </tr> <tr> <td>企業理財部主管</td> <td>美金伍佰萬元(含)</td> <td>美金壹仟萬元(含)</td> <td>美金陸仟萬元(含)</td> </tr> </tbody> </table> <p>此項交易整體操作總額上限：</p> <p>(1) 以進口原物料匯率風險為經濟實質避險目的：以本公司未來六個月所需進口量之外匯部位為上限。</p> <p>(2) 以出口貨款匯率風險為經濟實質避險目的：以本公司未來六個月所收出口外匯部位為上限。</p> <p>(3) 以專案設備採購匯率風險為經濟實質避險交易之目的：以本公司</p>		單筆成交金額	每日總金額	累積淨部位	財務中心主管	美金壹仟萬元以上	美金貳仟萬元以上	美金壹億貳仟萬元以上	財務處主管	美金壹仟萬元(含)	美金貳仟萬元(含)	美金壹億貳仟萬元(含)	企業理財部主管	美金伍佰萬元(含)	美金壹仟萬元(含)	美金陸仟萬元(含)	<p>4. 原第三款移列為第二款，以單季營收為基準調整累積淨部位總額且調整呈報層級至董事長</p> <p>5. 原第四款移列到第四條，且依實務作業調整用字。</p> <p>6. 原第五款刪除，為交易作業相關敘述，不影響實務運作。</p> <p>7. 原第五款第(一)、(二)、(三)目刪除，係刪除區分類別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統一授權額度。</p> <p>8. 第一款授權額度和層級，因以每日總金額控制風險，故刪除單筆成交金額。</p> <p>9. 考量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主，且已具相關累積淨部位之授權額度機制，故刪除交易整體操作總額上限。</p>
核准層級	每日總金額	累積淨部位																													
中心主管	美金貳仟萬元以上	美金壹億貳仟萬元以上																													
處主管	美金貳仟萬元(含)	美金壹億貳仟萬元(含)																													
部主管	美金壹仟萬元(含)	美金陸仟萬元(含)																													
	單筆成交金額	每日總金額	累積淨部位																												
財務中心主管	美金壹仟萬元以上	美金貳仟萬元以上	美金壹億貳仟萬元以上																												
財務處主管	美金壹仟萬元(含)	美金貳仟萬元(含)	美金壹億貳仟萬元(含)																												
企業理財部主管	美金伍佰萬元(含)	美金壹仟萬元(含)	美金陸仟萬元(含)																												

未來一年之固定資產採購外匯部位為上限。

(二). 利率交易

其交易之授權額度如下：

	單筆成交金額	每日總金額	累積淨部位
財務中心主管	美金壹仟萬元以上	美金貳仟萬元以上	美金壹億貳仟萬元以上
財務處主管	美金壹仟萬元(含)	美金貳仟萬元(含)	美金壹億貳仟萬元(含)
企業理財部主管	美金伍佰萬元(含)	美金壹仟萬元(含)	美金陸仟萬元(含)

對於因長期貸案所產生之長期利率部位，交易整體操作總額度上限：以已核准之長期貸款額度為上限。

(三). 有價證券價格交易

本處所指“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其交易之授權額度如下：

	單筆成交金額	每日總金額	累積淨部位
總經理或董事長	美金貳仟萬元以上	美金參仟萬元以上	美金伍仟萬元以上
財務中心主管	美金貳仟萬元(含)	美金參仟萬元(含)	美金伍仟萬元(含)
財務處主管	美金壹仟萬元(含)	美金貳仟萬元(含)	美金貳仟萬元(含)

(移列)

(移列)

二、 凡累積淨部位總額達單季營收，需事後呈報董事長。

三、 本公司從事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

10. 參酌前述第4項說明。

11. 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三

	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款並調整用字
	(刪除)	第七條：交易價格之決定與參考依據 交易人員於交易執行前皆須利用線上即時報價系統(如路透社等)確認價格是否合理。	刪除交易作業細節之相關敘述，不影響實務運作。
	(刪除)	第八條：交易之執行 一、執行單位：由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具變化迅速、金額重大以及計算複雜之特殊性質，其交易與管理工作必須由具高度專業之人員始得為之。因此，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皆由財務處相關授權人員執行之。 二、契約簽定：由董事會授權由董事長與各金融機構簽訂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交易契約。 三、執行流程：依(流程圖一)所列，嚴格遵行辦理。	同上
第三章 公告申報程序	第八條：應依照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公告申報。	第九條：應依照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辦理公告申報。	簡化條文且依序調整條次
第四章 會計處理方式	第九條：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條：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AS 39 金融工具：認列和衡量』、『IAS 32 金融工具：表達』及『IFRS 7 金融工具：揭露』處理，並以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意見為記帳基礎。	會計處理方式已依循國際會計準則，故不細述會計原則，並增列法令遵循之要求，另條次依序調整。
第五章 內部控制制度	第十條：風險管理 一、信用風險：交易對象應選擇信用風險低之金融機構，以避免因對手無法履約而造成公司損失。	第十一條：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對象應選擇信用風險低之金融機構，以避免因對手無法履約而造成公司損失。	1. 依序調整條次 2. 原第一款、第三~六款、第八款為簡化調整用字，並依序

<p>(刪除)</p> <p>二、 市場價格風險：應控管<u>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u></p> <p>三、 流動性風險：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對象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資本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主要國際市場進行交易。</p> <p>四、 作業風險：(略)</p> <p>五、 法律風險：任何與<u>交易對象</u>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本公司法務人員或專業律師的核閱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p> <p>(刪除)</p> <p>六、 現金<u>流量</u>風險：應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p> <p><u>七、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u></p>	<p>二、 銀行關係維護的考量：在信用風險為低水平之金融機構中，交易對象應以與公司關係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p> <p>三、 市場風險的考量：交易以<u>透過銀行之OTC (Over-the-counter)市場為主。</u></p> <p>四、 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u>金融機構</u>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資本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主要國際市場進行交易。</p> <p>五、 作業上的考量：(略)</p> <p>六、 法律上的風險：任何與<u>銀行</u>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本公司法務人員或專業律師的核閱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p> <p>七、 商品的風險：內部交易人員及交易對手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金融機構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p> <p>八、 現金交割的風險：授權交易人員除恪遵交易之授權額度表中之各項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此外，對於相對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須隨時注意。</p> <p>(增列)</p>	<p>調整款次</p> <p>3. 原第二款、第七款刪除，為交易作業相關敘述，不影響實務運作。</p>
<p>第十一條：內部控制</p> <p>一、 (略)</p> <p>(移列)</p> <p>二、 (略)</p>	<p>第十二條：內部控制</p> <p>一、 (略)</p> <p>二、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三、 (略)</p>	<p>4. 遵循法令規定增列第七款。</p> <p>1. 依序調整條次</p> <p>2. 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二款移列到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款。</p> <p>3. 調整原第三款為第二款</p>

	<p>三、 成交單之內容應具體記載包括但不限制於交易日期、對手、編號、幣別與金額、價格、到期日、交割日、核准權限、停損點、整體交易限額與目前部位狀況，以及其他符合各產品特性之項目等。</p> <p>四、 書面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p> <p>(刪除)</p>	<p>四、 成交單之內容應具體記載包括但不限制於交易日期、對手、編號、幣別與金額、價格、到期日、交割日、核准權限、停損點、整體交易限額與目前部位狀況，以及其他符合各產品特性之項目等。(附件一、二為外匯之遠期契約與選擇權契約之範本，若遇他種交易，應本相同精神，製作符合該項交易特性之成交單。)</p> <p>五、 書面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協助財務處非交易部門執行部位之勾稽。</p> <p>六、 交易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授權額度，交易變動時每日製表(如附件二、四，為外匯之遠期契約與選擇權契約之範本，若遇他種交易，應本相同精神，製作符合該項交易特性之表單)，依授權標準呈權責主管核閱。</p>	<p>4. 原第四款和第六款，刪除部分交易作業細節及附件範本之相關敘述，不影響實務運作；且第四款依序調整為第三款。</p> <p>5. 原第五款，簡化條文且依序調整為第四款。</p>
	<p>第十二條：定期評估</p> <p>中心主管應督導財務處就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每週進行市價評估一次，惟若為規避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並製成報表呈報中心主管及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第十三條：定期評估</p> <p>財務中心主管應督導財務部門就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每週進行市價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經濟實質為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並製成報表(如附件五、六，為外匯之遠期契約與選擇權契約之範本，若遇他種交易，應本相同精神，製作符合該項交易特性之評估報表)，呈報財務中心主管及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1. 依序調整條次。</p> <p>2. 刪除交易作業細節及附件範本之相關敘述，不影響實務運作。</p>
	第十三條：(略)	第十四條：(略)	依序調整條次
第六章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第十四條：(略)	第十五條：(略)	依序調整條次
	第十五條：(略)	第十六條：(略)	依序調整條次
	第十六條：(略)	第十七條：(略)	依序調整條次
	(刪除)	第十八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	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已於本公司取得

	(移列)	<p>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定故予以刪除。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三款並調整用字
	(移列)	<p>第七章 績效評估</p> <p>第十九條：交易人員之績效評估應就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獲利或損失之計算及未來潛在風險之分析，並需每月提報財務中心主管。</p>	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條，且依實務運作說明績效評估
	第七章 內部稽核	<p>第八章 內部稽核</p> <p>第二十條：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序調整章節、條次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
	第八章 罰則	<p>第九章 罰則</p> <p>第二十一條：依照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肆一罰則辦理。</p>	依序調整章節、條次與酌修部份文字
肆、生效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故修正相關內容

	<p>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依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伍、參考文件	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新增參考文件。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後)

壹、主旨

依據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本程序之制定係為本公司執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依據。

貳、精神

為有效管理公司收支、資產及負債，降低因金融商品價格(如匯率、利率等)變動所產生之財務風險，進而增加企業競爭力，特訂定此處理程序以為依據，確實管理公司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參、內容

第一章 交易原則與方針

第一條：商品種類

得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第二條：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應以規避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原則。

第三條：權責劃分

- 一、財務處：設置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電話確認與交割人員。交易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電話確認人員負責與銀行進行交易之電話確認，以及交割人員負責依交易合約安排交割事宜。
- 二、會計處：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書面確認工作。
- 三、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四、設置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與上述人員分屬不同部門，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第四條：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未沖銷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30%。

第五條：停損點之設定

- 一、本公司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未實現損失上限為契約總額之20%，或股東權益之3%孰低者。
- 二、本公司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個別契約未實現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20%。
- 三、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損失如達上述規定之全部或個別未實現損失上限，即應依照相關辦法發佈重大訊息公告，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第六條：績效評估要領應就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衡量避險效益。

第二章 作業程序

第七條：交易之授權額度

- 一、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每日總金額與累積淨部位適用之核准層級，以兩者較高之權責主管為主。

核准層級	每日總金額	累積淨部位
中心主管	美金貳仟萬元以上	美金壹億貳仟萬元以上
處主管	美金貳仟萬元(含)	美金壹億貳仟萬元(含)
部主管	美金壹仟萬元(含)	美金陸仟萬元(含)

- 二、凡累積淨部位總額達單季營收，需事後呈報董事長。
- 三、本公司從事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三章 公告申報程序

第八條：應依照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公告申報。

第四章 會計處理方式

第九條：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法令處理。

第五章 內部控制制度

第十條：風險管理

- 一、信用風險：交易對象應選擇信用風險低之金融機構，以避免因對手無法履約而造成公司損失。
- 二、市場價格風險：應控管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
- 三、流動性風險：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對象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資本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主要國際市場進行交易。
- 四、作業風險：必須確實遵守交易之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之規定，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五、法律風險：任何與交易對象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本公司法務人員或專業律師的核閱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六、現金流量風險：應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
- 七、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十一條：內部控制

- 一、交易人員需有授權主管之口頭或書面(電子郵件亦可)之授權，始得進行交易。若只為授權主管口頭同意，最遲需於次一工作日獲得書面或電子郵件之授權。
- 二、每筆交易完成後，交易人員最遲於次一工作日，填具成交單，並同時附上授權之書面或電子郵件紙本，經核准後交予書面確認人員，確認人員就銀行寄來之確認單與本公司交易成交單，核對無誤後予用印，並將其中壹聯擲回承作銀行，另壹聯於會計處留存。
- 三、成交單之內容應具體記載包括但不限制於交易日期、對手、編號、幣別與金額、價格、到期日、交割日、核准權限、停損點、整體交易限額與目前部位狀況，以及其他符合各產品特性之項目等。
- 四、書面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

第十二條：定期評估

中心主管應督導財務處就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每週進行市價評估一次，惟若為規避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並製成報表呈報中心主管及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十三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之日期及定期評估報告等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六章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第十五條：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相關法令與本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立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十六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七章 內部稽核

第十七條：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

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

第八章 罰則

第十八條：依照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罰則辦理。

肆、生效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依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伍、參考文件

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附件八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1)獨立董事：蔡豐賜先生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華孚科技(股)公司	經理人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獨立董事：許介立先生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康舒科技(股)公司	經理人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誠品生活(股)公司	董事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康展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董事	該公司主要從事電源供應器之加工製造與銷售。
康舒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董事	該公司主要從事電源供應器之加工製造。
康舒電子(武漢)有限公司	董事及總經理	該公司主要從事電源供應器之加工製造與銷售。
AcBel (USA) Polytech Inc.	董事	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售後維修服務。
AcBel Polytech (SAMOA) Investment Inc.	董事	該公司主要從事一般投資業。
AcBel Polytech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該公司主要從事一般投資業。
AcBel Polytech (UK) Limited	董事	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售後維修服務。
AcBel Polytech Japan Inc.	董事	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之行銷與服務。
Power Station Holdings Ltd	董事	該公司主要從事一般投資業。

(3)獨立董事：張善政先生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宏碁(股)公司	獨立董事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董事：馬維欣女士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躍馬壹號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白石(股)公司	董事長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5)法人董事代表人：潘思如女士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華新電通(股)公司	董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銘懋工業(股)公司	董事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附 錄

附錄一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股東常會第八次修正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6條規定備置議事手冊。
- 三、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所提全部議案均不列入議案。又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亦不予列入議案。所稱三百字，包括理由及標點符號。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除本規則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外，本規則所稱股東，指股東本人及依法由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六、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親自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七、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八、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法受限制或應迴避，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會議進行中原議案之修正或替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公司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辦理統計驗證事務。

公司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將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彙整編造統計表，並於股東會開會場所為明確之揭示。

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十一、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十二、股東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三、參加股東會之人，均不得攜帶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安全之物品。

- 十四、股東會集會時，股東會主席得請求警察人員到場維持秩序。
- 十五、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公司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相關書面及媒體資料，亦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十六、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十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除本規則或法令另有規定外，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八、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代理人之發言，應按其委託書、公開徵求書面及廣告為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同意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二十、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出席股東會之人數，於股東會有董事選舉案時，不得超過當次股東會擬選董事席次，於股東會無董事選舉案時，不得超過當屆董事當選人數，且同一議案均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二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二十二、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二十三、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股東

之表決權，以其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所代表之表決權計算之。
表決時採投票方式為之。

二十四、議案投票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並應監督投票程序、防止不當投票行為、開驗表決票及監督計票員之記錄。表決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表決票之權數應不予計算：

1. 未使用本公司製定之表決票。
2. 未投入票櫃之表決票。
3. 未經書寫文字之空白票或未就議案表達意見之空白票。
4. 表決票除應填之項目外，另外夾寫其他文字。
5. 表決票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6. 代理人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使用表決票。
7. 違反法令或本公司所訂投票須知之規定者。

本公司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無效票之認定標準，準用前項第1.、3.、4.、5.、7.款規定，如仍有疑義，授權本公司驗證單位認定之。另本公司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無效票之認定標準，除準用前項第7.款規定外，尚應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為之。

二十五、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二十六、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件，主席應即宣佈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停止開會之原因消滅後，由主席決定是否繼續開會。

二十七、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二十八、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二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後)

提報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股東常會第二十八次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研究開發、受託設計、生產製造、修繕及銷售下列產品：

- 1、積體電路。
- 2、半導體記憶零組件及其系統產品。
- 3、電腦系統用之半導體零組件及其系統產品。
- 4、數位通訊用之半導體零組件及其系統產品。
- 5、週邊設備用之半導體零組件及其系統產品。
- 6、其他半導體零組件。
- 7、電腦軟體程式設計及資料處理。
- 8、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上述產品所屬營業項目及代碼：

-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3、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4、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5、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6、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7、I501010 產品設計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同意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佰柒拾億元，分為陸拾柒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於新台幣伍拾億元整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伍億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本項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個別額度，由董事會得視資本市場狀況及營運需求決議調整。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印製及簽證；如發行股份免印製股票時，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如有轉讓過戶或遺失毀滅等情事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候選人提名、審查與選任方式、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應持有記名股票股份總額，不得低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所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組成、召集、職權事項及議事規則等事項並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另設置薪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規定。本公司董事會並得另設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董事會同意，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以協助董事長。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議至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責如下：

- 一、經營方針及長、短程發展計劃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資本增減之擬議。
- 五、盈餘分配案或彌補虧損之擬議。
- 六、重要合約及重要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轉讓、授與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
- 七、公司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 八、公司章程修定之擬議。
- 九、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
- 十、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議定。
- 十一、金額超過伍億元(含)以上之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未超過上開金額者授權董事長核決。
- 十二、公司副總經理(含)以上之受僱人員之任免。
- 十三、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十四、公司轉投資其它事業或其股份讓受之金額在伍億元(含)以上之核可，未超過上開金額者，授權董事長核決。
- 十五、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十六、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等，其金額在伍億元(含)以上之核可。未超過上開金額者，授權董事長核決。

十七、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之額度議定。

十八、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十九、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以上各款因事實需要且合乎法令規定者，得由董事長先行核決或執行後再提報董事會，本條第十一、十四及第十六款之規定事項，如使用於同一目的者，不得拆細訂約、申請或逕行支出。

第十八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副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其職權授權董事會決議之或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一項所述「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授權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或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前淨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撥；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或得視業務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

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特性及週期等因素決定，採穩健原則分派。有關股利之分配，考量未來營運規模及對現金流量之需求，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稅後淨利於彌補累積虧損並扣除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之 50% 分配股利，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 50%，以促進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各種章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一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董事長：焦佑鈞